

#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课题申报范围

1. 申报范围：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教育理论、教育史、教育行政、教育评价、教育测量、教育统计、教育心理、教育技术、教育法学、教育经济、教育社会学、教育人类学、教育地理学、教育生态学、教育传播学、教育信息学、教育语言学、教育符号学、教育哲学、教育伦理学、教育美学、教育宗教学、教育考古学、教育人类学、教育地理学、教育生态学、教育传播学、教育信息学、教育语言学、教育符号学、教育哲学、教育伦理学、教育美学、教育宗教学、教育考古学。

2. 申报要求：申报者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教育科学研究工作3年以上，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申报者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学术道德，具有良好的学术素养和科研能力。申报者应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立足天津教育实际，聚焦教育高质量发展，突出问题导向，注重理论创新与实践应用相结合，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3. 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天津市重大发展战略、天津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理论或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研究的决策参考价值、



##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1. 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注册。

2.

3. 4.

重大课题为 3 万元、重点课题和青年重点课题为 1.5 万元、一般课题和青年一般课题均为 1 万元。申请人要依据《天津市科

2021

学项目管理办法》(津科字〔2019〕10 号)和《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津科字〔2019〕11 号)的有关规定,在申报前,申请人所在单位须通过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网站(www.tjnsf.com.cn)进行网上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申报。注册时,申请人所在单位须填写《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单位注册表》(附件 1),注册成功后,申请人方可申报。注册时,申请人所在单位须填写《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单位注册表》(附件 1),注册成功后,申请人方可申报。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2. 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02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3. 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及其他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申报重大和重点课题（不包括青年重点课题）的，其名称原则上应与指南保持一致；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项课题立项。无人申报的重大和重点课题，可以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

理、规范、简洁，避免引用收入或争议。

3.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不得低于《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中的相应要求；获准立项的《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人申报课题，实行单列单评。

5. 课题申报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 十、申报形式与要求

本年度实行网上申报。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5. 课题的《申请书》、《活页》和《申报汇总表》均无需寄送纸质版。待立项公示结束后，已立项课题提交 1 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单位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交二级管理单位，由二级管理汇同单位盖章的《申报汇总表》统一寄送至市规划办。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复兴路 25 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